娛樂稅宣導手冊

AMUSEMENT TAX GUIDELINES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編 輯 說 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為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讓納稅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由主編機關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1.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2.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目	主編機關
娛樂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貼心小叮嚀

1.稅目介紹：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2.課稅方式：

(1) 自動報繳：

由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於網路申報完成後，點選電子繳款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線上繳稅或列印繳款書申報繳納。

(2) 查定課徵：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並按月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繳納。

3.獎勵規定：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 1% 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4.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經營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應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如違反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Reminder Notice

1. Introduction:

Amusement tax, as a type of special sales tax, is imposed on consumers according to ticket prices or amount charged. What most distinguishes amusement tax from other taxes is that a person who pays for entertainment is the taxpayer while the tax collection agent is an owner of amusement places, a recreational facility provider or a sponsor of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2. Tax Collection Methods:

(1) Voluntary payment:

An amusement tax collection agent shall calculate the tax payable by applying the taxable rate to the monthly sales volume of recreation admission tickets or the sales volume of issued invoices. Furthermore, the agent shall file the tax bill for voluntary payment of amusement tax or complete the declaration online by clicking on the electronic payment hyperlink connecting to the paytax website and make the tax payment online. Alternatively, the agent may also print out the tax bill and make the tax payment with the local tax authority.

(2) Tax assessment method:

The monthly amusement tax to be collected by a collection agent is assessed by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a tax bill is sent to the collection agent for tax payment.

3. Rewards: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shall grant a reward to the collection agents who collect amusement tax according to law and make payment as scheduled by refunding 1% of the collected tax.

4. How to protect your rights and prevent mistakes and subsequent punishments:

Business entities in the entertainment and recreation sector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tax authority for registration and proxy collection of amusement tax prior to business establishment, relocation, amendment, changes, reorganization, merger, ownership transfer or termination. Violators are liable to a fine of no less than NT$15,000 and no more than NT$150,000.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目　錄　CONTENTS

壹、前言 …… 01

貳、課徵範圍及法定稅率 …… 04

參、課稅方式 …… 05

一、自動報繳

二、查定課徵

肆、獎懲規定 …… 06

一、獎勵規定

二、處罰規定

伍、地方稅網路申報 …… 10

陸、違章案例 …… 12

柒、娛樂稅問答實例 …… 14



壹 前言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按所收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為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娛樂稅之課徵情形及達到節稅目的，茲就相關規定簡述之。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那娛樂稅是由誰來繳啊？

提供娛樂場所、設施或辦理娛樂活動的業者都是娛樂稅的代徵人。

那代徵人代徵娛樂稅，有沒有獎勵措施？

有呀！
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地方稅稽徵機關就會按他代繳的稅款給1% 的獎勵金哦！

代徵時要注意什麼，才不會被罰呢？

我建議你去拿本宣導手冊來看一看就知道了。

這樣呀！
那我要去哪裡才能拿到這本宣導手冊呢？

各地稅捐處（稅務局）都有哦！

貳 課徵範圍及法定稅率

一、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50%。

二、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20%。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25%。

(一)視聽視唱場所。例如：MTV、KTV、卡拉OK店。

(二)資訊娛樂場所。例如：網咖。

(三)實境解謎遊戲場所。例如：密室逃脫。

(四)具娛樂性之射擊場所。例如：漆彈射擊場。

(五)高爾夫球練習場所。

(六)具娛樂性之動力車輛駕駛場所或設施。例如：賽車場、卡丁車場、沙灘車。

(七)具娛樂性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及卡匣自動販賣機。例如：夾娃娃機、精靈寶可夢卡匣自動販賣機。

(八)電子遊戲機。例如：柏青哥機、賓果機。

(九)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例如：氣墊船、水上摩托車、動力飛行傘。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請至地方稅稽徵機關網站查閱。



參 課稅方式

一、自動報繳



1.計算應納稅額　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各直轄市或縣(市)規定之徵收率計算。

2.繳納申辦　填寫自動報繳繳款書，限次月 10 日前繳納並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網路申報也可以

完成網路申報後

方式1　點選電子繳款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線上繳稅

方式2　亦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等電子憑證驗證後進行查繳稅

方式3　列印繳款書，次月 10 日前繳納

二、查定課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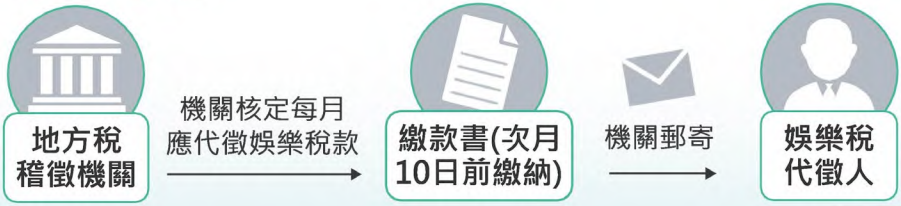

肆 獎懲規定

一、獎勵規定

(一)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 1% 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二) 繳納期限如為 10 日，在 11 日繳納則不得扣領獎勵金，但繳納期限最末日如為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得順延至金融機關第一個營業日繳納，仍得享受扣領獎勵金。逾期繳納因公庫人員疏失仍扣領獎勵金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法追繳，但金額在 200 元以下者免予追繳。

二、處罰規定

(一) 娛樂稅代徵人未辦理娛樂稅代徵手續

經營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應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如違反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規定情形	罰鍰(新臺幣)
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	處 1 萬 5 千元罰鍰。
查獲後經通知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而未依限補辦者。	處 7 萬元罰鍰。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且補繳所漏稅額者，處 3 萬元罰鍰。
如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下；或查獲前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	免予處罰。 ※但 1 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 3 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

案例：

視聽歌唱業自 XX 年 1 月 15 日起擅自營業，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於 XX 年 1 月 20 日查獲始辦理營業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且所漏稅額為新臺幣 1 千 6 百元，違反娛樂稅法第 7 條規定，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裁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二)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短徵、短報娛樂稅者	按應納稅額處 5 倍罰鍰。			
不為代徵、匿報娛樂稅者	按應納稅額處 7 倍罰鍰。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並已補繳稅款者，處5倍罰鍰。			
依規定應處罰案件，其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之應納稅額符合右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每案應納稅額(新臺幣)	3千元以下	逾3千元～6千元	逾6千元～1萬2千元
	罰則	免罰	按應納稅額處以3倍罰鍰	按應納稅額處以4倍罰鍰
	※1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3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			

案例：（假設娛樂稅稅率 5 %）

某電子遊戲場未辦理營業登記亦未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擅自於 XX 年 8 月 1 日營業，經於 XX 年 10 月 16 日被查獲並取具該店負責人切結書聲明營業淨收入共計 38 萬元，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追繳娛樂稅 1 萬 9 千元，另處以漏稅額 7 倍之罰鍰 13 萬 3 千元。



(三)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

逾期繳納代徵之娛樂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並不得扣領代徵獎勵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案例：

某公司應代徵 XX 年 8 月份娛樂稅 2 萬 1 千 379 元，扣領獎勵金 213 元，其限繳日期為 XX 年 9 月 1 日至 XX 年 9 月 10 日，因經辦之會計疏忽，延至 XX 年 9 月 14 日始持向銀行繳納，收款之銀行予以加徵 1% 之滯納金 213 元，並不得享有代徵獎勵金 213 元。



伍 地方稅網路申報

一、適用對象

娛樂稅自動報繳之代徵人或其代理人，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

二、帳號申請

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前，應先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以電子憑證或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申請帳號登錄，系統將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並於傳輸成功後 7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送稽徵機關審核。

三、申報期間及程序：

(一) 自動報繳

期間	每月 1 日零時起至 10 日 24 時止，申報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逾期申報案件須以書面申報。
程序	1.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建立申報資料。 2. 完成網路申報後，依系統自動核算之應納稅額，點選電子繳款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亦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等電子憑證驗證後，依操作指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繳稅，或至金融機構以現金、票據繳稅。稅額 3 萬元以下案件，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完成後，若需更正其申報資料，應以書面填報更正申報表，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陸 違章案例





未於開業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會被罰新臺幣1萬5千元~15萬元喔！





不過，你被通知後馬上來補辦相關登記，且經試算所漏稅額少於1千5百元，依照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這次未辦登記的行為是不會罰，只要補繳開始營業到查獲日的娛樂稅。







提醒您！未辦登記期間愈長，所漏稅額會愈多，除了未辦登記罰1萬5千元外，可能會處所漏稅額5至10倍的罰鍰喔！



柒 娛樂稅問答實例

一、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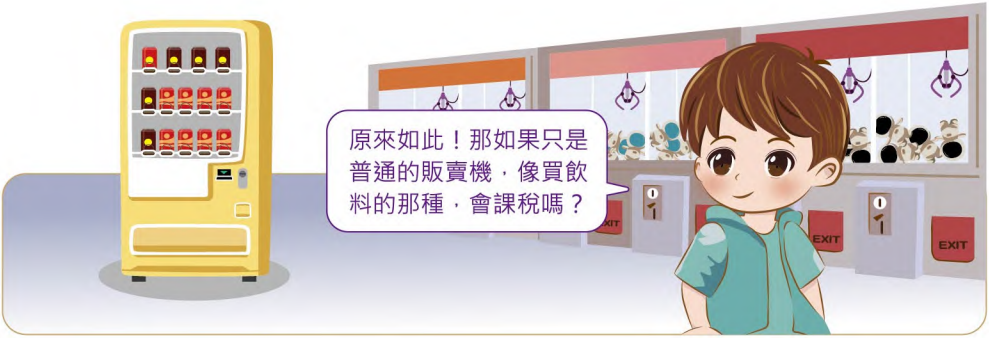
原來如此！那如果只是普通的販賣機，像買飲料的那種，會課稅嗎？
EXIT
EXIT


不會！因為那種販賣機只是單純提供商品，沒有娛樂性質，所以不在娛樂稅的課徵範圍內。
簡單來說，如果機台的設計是具娛樂性，像你說的夾公仔，或是有遊戲過程，就屬於需要課徵娛樂稅的類型。但如果只是單純販賣商品，就不用。
EXIT


哇！學到好多，原來現在看電影免稅了，但具有娛樂性的選物販賣機依然跟娛樂稅有關！
EXIT
EXIT
EXIT
EXIT
EXIT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二、經營海釣娛樂漁船、供人垂釣，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海釣娛樂漁船如純供為海上交通工具，非屬娛樂稅法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免徵娛樂稅。

三、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供人娛樂，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其提供活動場所、漆彈、打靶射擊用槍枝、戰鬥服裝、頭盔等裝備供人娛樂，應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